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通知

绿园区发改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现将省《关于做好 2022 年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对照申报条件和要求，抓紧组织符合条件的枢纽企业进行申报，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前将项目单行材料（一式 8 份）、请示文件、项目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及电子版报我委初审，初审合格后再由我委上报省发展改革委。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我委不再补报。

注：中央企业可通过企业总部直接向国家发改委申报。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做好 2022 年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郑德红 88777187（传真）/18843114466

邮箱：1035793289@qq.com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2 年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长春市发展改革委、珲春市发展改革局：

按照国家《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省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支持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范围内的公共性、基础性设施补短板项目，包括多式联运转运设施、高标准第三方仓储设施新建及改扩建、第三方仓储设施智能化改造、保税仓储设施项目等。

二、项目条件

（一）拟申报的项目应按照规定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应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审批），取得土地、规划、环评等前期手续。

（二）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未获得过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支持。

(三) 项目单位和监管单位“两个责任”明确，且项目单位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四) 项目已开工建设，申报时实际完成投资比例未超过70%。

(五) 不能申报中央企业项目。

三、工作要求

(一) 编制项目单行材料。各地要指导项目单位编写单行材料。单行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参考附件1)。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工程专项审计报告，包括已完成的投资情况及剩余资金的验资报告。单行材料需附规范的总平面图(不得以示意图代替，不得将总平面图拍照报送，图幅大小应能看清楚)，详细标明现有设施、拟建设施的规模及指标(须符合国家颁布实施的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分子项的投资估算表。

(二) 项目初审。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指导项目单位认真编写单行材料(参考范本见附件1)，对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审核重点包括：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支持范围、是否获得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是否属于中央企业项目，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报投资是否符合安排标准，项目是否完成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项目是否落实除拟申请本专项之外的其他资金，项目单位和监管单位“两

个责任”填报是否规范等。

项目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支持：一是未依法获得审批（核准、备案）和相关前期手续；二是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支持的；三是项目单位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三）报送请示。受申报数量限制，各地限报3个项目。各地要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要求，明确拟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可采取资本金注入或投资补助。同时，将拟申报项目录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填报时，“政府投资方向”中选择“2022年专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基础设施-物流基础设施-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并在“审核辅助标识3”中注明“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各地要于2022年2月26日前将项目单行材料（一式7份）、请示文件、项目申报表（见附件2）等相关材料及电子版报送省发改委。

（四）报送要求。各地应结合财政承受能力、政府投资能力和本地建设需求，根据支持标准和其他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合理申报投资计划。切实防止出现项目不实、相关手续不全、投资估算虚高等问题，确保项目有序建设、按期竣工。脱离当地实际、建设资金未落实、无法如期完工的不得申报。项目申报请示文件中需注明“经认真审核，所报投资计划符合市（州）或县（市）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不会造

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和建设资金已落实，未获得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

三、组织评审

省里将组织专家对各地上报项目进行评审，核定符合国家专项支持范围的投资规模，择优上报国家发改委。

联系人：省发改委经贸处 赵 徽 0431-88906533

王 莹 0431-88904587

- 附件：1. 项目单行材料参考范本
2. 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项目单行材料参考范本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包括企业性质、注册资本、股东构成、资产状况、主要经营业务、获得荣誉情况及财务状况等。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申请国家投资补助的理由和依据。

(二)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要设施及其规模。其中冷库库容以立方米为单位。

(三) 建设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工及拟完工时间、工程建设进度（附实景照片）、已完成投资情况等。

(四)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总投资、核定投资及其构成。资金来源包括实施主体自有资金、股东支持、地方财政出资等。

(五) 建成后的预期成效。

三、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土地、规划、环评等前期手续办理情况。

附件：

1. 项目单位营业执照等法人证明材料。

2.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的复印件。

3. 项目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及其相关附件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的申明、申报项目未使用其他中央财政性资金的声明。

4. 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单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获得荣誉等材料。

项目申报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基本情况								符合本专项支持范围的核定投资规模（万元）	是否中央企业项目	是否涉及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拟采取的资金下达方式	备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所在地	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建设时序	项目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填报要求	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项目备案名称	具体到县区	填写备案的项目建设单位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要各项设施及其规模。	开工时间，拟完工时间（202X年XX月-202X年XX月）		来源包括实施主体自有资金、股东支持、地方财政出资等			是否涉及“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如涉及，请具体列明	资本金注入或投资补助	
1													
2													
3													

注：1. 资本金注入，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投资补助，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2. 如项目位于已纳入年度建设名单的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基地，请在备注栏具体说明。